

关于国泰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调整国泰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51800”，扩位简称“科创债 ETF 国泰”）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并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 1）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 个交易日（简称为 T+2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T+2 日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 1）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 个交易日（简称为 T+1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T+1 日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

	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2 日估值全价（即 T+2 日的估值净价与 T+2 日应收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T+2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 日后的 1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	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1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1 日估值全价（即 T+1 日的估值净价与 T+1 日应收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T+1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1 日后的 1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
--	--	--

人有权延后发送数据并延迟交收相关款项。 2)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和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和支付赎回替代金额。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 (简称为 T+2 日) 内,基金管理人将买入或卖出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或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T+2 日 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不应卖出的其他情形。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 T+2 日 日终,基金管理	人有权延后发送数据并延迟交收相关款项。 2)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和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和支付赎回替代金额。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1 个交易日 (简称为 T+1 日) 内,基金管理人将买入或卖出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或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T+1 日 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不应卖出的其他情形。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 T+1 日 日终,基金管理
--	--

人根据替代金额与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或实际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未买入或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 T+2 日估值全价（即 T+2 日的估值净价与 T+2 日应计利息之和）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T+2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 日后的 4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 T+7 日内完成。 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后发送数据并延迟交收相关款项。	人根据替代金额与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或实际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未买入或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 T+1 日估值全价（即 T+1 日的估值净价与 T+1 日应计利息之和）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T+1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1 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 T+7 日内完成。 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后发送数据并延迟交收相关款项。
---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主要对本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